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安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2021年全省学校公共安全优质课和 安全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辛集、定州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教育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《河北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提高学校安全教育质量，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在学生健康成长和素质教育中的积极作用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学校公共安全优质课和安全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学生。

### 二、作品内容和形式

参赛作品分为优质课、绘画和音视频三类：

（一）优质课。以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为课程设计依据，突出防溺水、防非法校园贷、防人身伤害、防食物中毒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火、防震、防灾害性天气等重点内容。

（二）绘画。以河北省学校安全形象大使“小燕、小赵、安博士”或学生人物为主角，设计创作预防学生各类伤害事故的安全宣传绘画作品，包括：水粉画、水彩画、国画、油画、素描、漫画等。

（三）音视频。以学生或河北省学校安全形象大使“小燕、小赵、安博士”为主角，设计创作以学生安全为主题的歌曲、动漫、情景剧、歌舞及其它文艺作品。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#### （一）优质课作品要求

1. 教学过程体现公共安全教育的人文性、实用性、实践性、综合性等学科特色，根据教学内容积极探索寓教于乐、丰富多彩的教学组织形式，既可采取游戏、实际体验、角色扮演等活动，也可以运用计算机、网络、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手段进行教学，增强教育教学效果。

2. 参评优质课以视频形式上报，选报的视频必须是完整的一堂课，经过多次剪辑的不予评审。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。

3. 视频环境光线充足、安静；教师衣着整洁，讲话清晰，板书清楚；语言和文字规范、准确，符号使用正确。须使用同期录像、录音方式。

4. 视频要保存为“暴风影音”、“QQ 影音”、“百度影音”等主流软件能够播放的格式。视频、音频播放流畅，不出现马赛

克、花屏、音量忽高忽低、杂音等播放质量问题，视听效果好。

## （二）绘画作品要求

1. 突出河北省学校安全形象大使“小燕、小赵、安博士”形象，突出学生安全主题。

2. 作品主题鲜明，构图新颖，富有想象力，具有教育意义。

## （三）音视频作品要求

1. 作品以河北省学校安全形象大使“小燕、小赵、安博士”或学生为主角，以学生安全为主题，符合年龄特点和认知特点，有关知识要具备科学性和专业性，具有较强的宣传性、教育性、趣味性和感染力。

2. 作品为视频或动画形式的，时间一般不长于 5 分钟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P，格式为 flv、mp4、mpg、wmv、avi 等格式，画面与声音清晰、稳定。同时提交作品的封面图片及内容描述，图片类型为 jpg，图片大小不超过 300KB，内容描述控制在 50 字以内。

3. 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、作者和单位等信息，时长 5 秒以内。如需制作片尾，时长应在 10 秒以内，可显示主要工作人员姓名和片中担任的职务字幕等内容。

## （四）其它要求

1. 各地、各高校应严格控制申报省级参评作品数量，通过层层筛选，择优申报，不得未经审核随意上报。一经发现上报作品质量不高、简单应付的，将取消参评优秀组织奖资格和酌情扣减获奖作品数量。市属高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申报，省属及以上高校、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申报。

2. 作品文件名以“市+县+学校+姓名+作品名称”的方式命名。

3. 作品内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思想健康。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低俗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。

4. 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凡是涉及抄袭的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省教育厅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省教育厅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5. 参赛作品一旦投稿，省教育厅有权使用作品在媒体上进行非商业性宣传、教育、传播，或推荐参加其它同类比赛评选活动。

6. 本项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省教育厅所有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各地、各高校征集评选（2021年6月25日至9月30日）：各市和各高校组织本地、本学校征集评选，并于10月5日前，按照类别、作品向省教育厅报送作品，参加全省评选。优质课和音视频作品以光盘、U盘存介，绘画作品报送原件，同时附所有参赛作品纸质目录。

（二）省级评选（2021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）：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评委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每类作品分高校组、中学组和小学组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，原则上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2%、5%和10%。对优秀作品进行全省通报表彰，并通过直播课堂、省教育厅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展示和宣传。

#### **五、活动要求**

本次活动是推动我省学校安全教育质量提升的一项重要工

作，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按要求认真做好部署、评选、报送工作，并通过开展活动进一步推动工作，促进教师的安全业务素质和学生安全意识不断提高。

作品报送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，河北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，邮编：050051，联系人：赵连云，电话：0311-66005207.15027731331。



---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

---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     （主动公开）      2021年6月22日印发

---